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
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3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44.13 万元，其中包组一（寮步分局和常平分局）：218.62 万元；包组二（莞城分局）：114.13万元；包组三（凤岗分局）：111.38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3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供货价款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为准；

（3）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本项目分三个包组，投标人应对各包组内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三个包组兼投不兼中。

（5）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供货价款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可正常获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4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地址：东莞市鸿福路93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先生 0769-22887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gztpc02@163.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8931902-835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为保证项目履约质量，本项目三个包组兼投不兼中。即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组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终只能成为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评审由包组一到包组三的顺序进行，已成为前序评审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参与后序评审包组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下属税务分局食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食材安全、卫生，现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3家服务供应商提供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包组号	配送地点	服务期限（月）	采购预算（万元）
一	寮步分局和常平分局	12	218.62
二	莞城分局	12	114.13
三	凤岗分局	12	111.38
合计			444.13

二、总体要求

（一）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供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商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食材供应链应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包装食材要有产品合格标志，严禁中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中标人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3）所有产品符合产品行业及国家相关要求。

（4）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腐烂、无辐射、无侵权、无变质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提供保质期内的货物。

（5）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6) 服务期间，所供食材要求能追踪溯源渠道并不定期留样检测，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不定期提供所供食材的由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类食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及食材采购渠道证明材料，中标人需配合。

★(7) 质保期：带质保期的产品，送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1/4，即送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3/4。（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数量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送货单，中标人持存根联与结算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2) 采购人采购范围并不限于各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总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采购人按需通知，中标人则需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二)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中标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材合理分类、分装，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中标人须保证每日提供的水产类、肉类的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货物，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畜（禽）产品检验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货物可追踪溯源。

4、中标人须保证每日提供的蔬菜的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5、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度。

6、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物。

7、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品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

8、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等不合格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扣除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的，经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因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须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并将该措施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前述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流程、采购渠道等方面内容。

★11、投标人中标后需为采购人提供保障范围覆盖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保险

截止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投标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通过协商修改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标准

（一）肉类、禽类产品配送服务内容

1、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3）中标人需保证每日提供的水产类、肉类的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货物，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畜（禽）产品检验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货物可追踪溯源。

（4）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质量标准：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2、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序号	品名
生鲜类	
1	鲜猪肉
2	鲜牛肉
3	鲜羊肉
4	鲜禽肉
5	鲜肉制品
冻品类	
1	冻猪肉
2	冻牛肉
3	冻羊肉
4	冻禽肉
5	冻肉制品

（二）水产品配送服务内容

1、质量要求：

（1）新鲜水产品如海鲜、河鲜类要求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有活力（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海鲜、河鲜利用率不得低于95%）。

（2）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序号	品名
水产品	
1	罗非鱼

2	黄骨鱼
3	鱿鱼
4	花甲
5	水库塘鱼
6	水库塘鱼腩
7	太阳鱼
8	马头鱼
9	鲜虾仁
10	沙虾

（三）蔬菜配送服务内容

1、质量要求：

（1）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4.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2 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进行收购，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进行供应。

（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对蔬菜生产商的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生产商的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9）对蔬菜生产商的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需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相关卫生指标规定。

2、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1	辣椒
2	萝卜
3	姜
4	葱
5	蒜
6	茄瓜
7	青瓜
8	南瓜
9	红薯
10	芹菜
11	生菜
12	上海青
水果类	
1	砂糖桔
2	香蕉
3	苹果
4	橙子
5	梨子
6	葡萄
7	哈密瓜
8	西瓜

（四）干货、粮油、日杂配送服务内容

1、干货质量要求：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2.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2.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2.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2.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2.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2.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①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②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③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2.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2.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2.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2.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2.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2.13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2、大米、食用油质量要求：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指标规定，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

(2) 米、油：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食材：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序号	商品名称
干货类	
1	花生油
2	调和油
3	酱油
4	醋
5	料酒
6	食盐
7	味精
8	鸡精
9	五香粉
10	耗油
大米类	
1	软香米
2	油粘米
3	东北大米

四、供货价格及报价要求

★1、中标人供货价需按照当前时段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同期“广东省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部分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折扣，中标人须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采购人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中标人原则上每隔一个月调整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部分特定牌子的产品除外），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

双方共同在当地大型商超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进行折扣（则基准价=市场平均价=N个商超抽样价格之和÷N），供货价即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价格表供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若经采购人抽查，中标人报送的产品的供货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商超平均价格的，中标人需根据商超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折扣。

3、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进行报价，投标折扣率报价范围：0-100%，超出此报价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不接受区间报价（如70.00%~80.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折扣率定义：以最新食材市场价单价结合投标人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材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例如：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500斤，根据最新市场价（或物价局定价）的价格，以3.7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率为95%，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500斤*3.7元/斤*95%=1757.5元。

4、投标人所报折扣率计算出的供货价格，均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5、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采购人要求新增食材，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采购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需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6、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7、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中标人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货商虚报、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或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8、中标人供货食材及数量以采购人员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参考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材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五、付款方式

1、以实际送货量进行结算，银行转账。

2、每个月结算费用一次，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并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核对无误后，支付上一期货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中央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六、任务分配方式

1、如果中标人拒绝接受配送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本项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对此充分了解，且承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七、配送要求

★1、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之外，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60分钟，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如因中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①如遇台风、暴雨等意外造成停工、停业等情况，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

②如中标人所在地区出现不可抗力或被封禁停业等情况，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行调货配送，中标人需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并提供有效的备用供货方案。

★4、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为配合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投标人具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检测仪器。

6、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水产品等食材的加工工作。

7、中标人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8、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中标人须安排2名或以上配送专员负责送货，配送专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9、投标人安排至少2辆运输车辆（至少包含1辆冷链车辆）负责配送货物，运输车辆应做好消毒措施。

10、投标人具有食材存储能力，并具有相关生产安全监控及管理规章制度，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

八、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食材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冷藏、冷冻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8、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9、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10、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九、送货检验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1）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市级或以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均应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售后服务

★1、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60分钟，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中标人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为中标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应急响应服务

1、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在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能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

（2）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障措施；

（3）针对食材仓储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导致食材种类、数量不足的紧急情况（如突发火灾、被水淹没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4）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2、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分钟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如中标人确实无法按时满足采购人要求，则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采购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出现上述情况1次，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

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的，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二）经发现中标人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上述情况1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的，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三）因质量问题退货且单项产品退货率超过10%，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上述情况1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发生上述（一）、（二）、（三）情况累计3次；
- 2、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3、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 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90%（不含本数），且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中标人供货数量大于采购人计划数量的，采购人有权退回给中标人）
- 5、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2天内不向采购人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2、因退换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 3、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不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 5、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连续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六）发生上述（四）或（五）情况累计3次或违反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第9条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七）在未影响采购人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中标人第1次违约情况发生时可予以豁免违约金，第2次违约起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三、考核管理及处罚机制

采购人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中标人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根据食材安全第一，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并列第二的精神，编制《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为评分依据（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1、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良（考核成绩分数在85-90分，不含90分），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为违约金。

2、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一般（考核成绩分数在80-85分，不含85分），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0元为违约金。

3、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差（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时，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0元为违约金。

4、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每个月的考核成绩须均达到一般或以上（即80分或以上），服务期内首月或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不达标的[即考核成绩差（80分以下，不含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考核标准见下表：

附件：《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供货月份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满分10分）	要求按时送货。 1. 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2. 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货品质量（满分20分）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 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 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 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5分； 4. 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0分。		
货品数量（满分30分）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 $\pm 5\% < \text{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10\%$ ，每次扣1分； 2. $\pm 10\% < \text{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20\%$ ，每次扣3分。 3. $\text{供货数量误差} > \pm 20\%$ ，每次扣5分。		
服务态度（满分10分）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 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2 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3 分。		
联系制度 (满分 10 分)	要求更换商品前，与饭堂联系并谈妥事项。 1.单方更改商品定价每次扣 2 分； 2.单方更改商品定价达到三次或以上的扣 10 分。		
质量服务 (满分 10 分)	要求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海鲜、河鲜、蔬菜）达到95%。 商品利用率 \geq 95%，每次加1分； 79% $<$ 商品利用率 $<$ 95%，每次扣3分； 商品利用率 \leq 79%或未经挑选并有腐烂、虫害等情况的质量问题的扣10分。		
检测资料 (满分 10 分)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 1.遗漏二次或以内且在当月内及时补交的，每次扣 2 分； 2.遗漏三次或以上或没有在当月份及时补交的，扣 10 分。		
总分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签章）：			

注：如存在扣分情况，请在备注栏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三个包组，投标人应对各包组内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三个包组兼投不兼中。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00%~80.00%），凡超出（0%< 投标折扣率≤100%）的报价，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9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8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8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包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按如下标准下浮 2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费率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38931902-835 传 真：020-37816137	
31.2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 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 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 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90%	10%
分值	90 分	10 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

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

(2)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商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2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8	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报价要求；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未成为前序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配送实施方案	8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三、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标准”、“七、配送要求”、“八、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服务方案及计划；（2）服务标准、细则；（3）员工教育培训等】： （1）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8分； （2）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3）相关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8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二、总体要求-（二）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食材卫生、安全的标准；（2）货物问题处理流程；（3）安全管理制度等】： （1）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8分； （2）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3）相关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	食品溯源管理方案	8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二、总体要求-（一）质量和数量要求”提供的食品溯源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溯源管理制度；（2）进出货台账制度；（3）留样检测制度等】： （1）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8分； （2）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3）相关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8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十、售后服务”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体系；（2）投诉处理机制；（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1）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8分； （2）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3）相关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应急响应方案	8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十一、应急响应服务”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仓储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导致货物种类、数量不足的紧急情况；（2）货物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3）

			<p>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4）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p> <p>（1）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2）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3）相关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同类项目业绩	5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发票需体现内容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合同甲方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p>
7	认证情况	10	<p>投标人通过以下认证，具备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认证的，可对应得分。</p>
8	配送运输能力	15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运输保障的车辆情况：</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一辆普通运输车辆得 5 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一辆冷链运输车辆得 10 分。</p> <p>注：本项满分 15 分，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①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及能同时看清车牌号码和厢体内部的图片以及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并提供中标后投入上述车辆服务于本项目的承诺函。</p> <p>②如属于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能同时看清车牌号码和厢体内部的图片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并提供中标后投入上述车辆服务于本项目的承诺函，如租赁合同有效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则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p> <p>注 1：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注 2：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9	配送场所及冷藏仓储情况	20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配送场所及冷藏仓储场所，每提供一类场所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投标人自有场所的，需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场所的图片；</p> <p>（2）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场所的，则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对应场所的图片，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p>

		<p>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p>（3）如属于租赁场所，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及对应场所的图片。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p>（4）属于投标人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的，则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对应场所的图片，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p>（5）或提供承诺：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则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为本项目配备配送场所及冷藏仓储场所（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合计	9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p>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备注：</p> <p>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XX 税务分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 供应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及招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_），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1、配送地点为：_____；如配送地点发生变动，以采购人实际配送地点为准。

2、服务期：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服务期满后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或实际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金额后服务期未届满，合同亦自动终止。

二、供货价格

1、折扣率为_____%。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基准价定价方式为：

（1）乙方供货价需按照当前时段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同期“广东省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部分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折扣，乙方须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甲方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乙方原则上每隔一个月调整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

（2）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部分特定牌子的产品除外），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在当地大型商超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进行折扣（则基准价=市场平均价÷N个商超抽样价格之和÷N），供货价即为基准价×合同折扣率，价格表供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若经甲方抽查，乙方报送的产品的供货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商超平均价格的，乙方需根据商超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折扣。

2、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总量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甲方按需通知，乙方则需按甲方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3、供货价格应均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款项。

4、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甲方要求新增食材，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甲方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需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5、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6、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货商虚报、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或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7、乙方供货食材及数量以采购人员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参考基准。甲方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材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以实际送货量进行结算，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每个月结算费用一次，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经甲方及乙方共同核对无误后，支付上一期货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中央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四、供应产品范围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情况填写）

五、总体要求

（一）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商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食材供应链应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包装食材要有产品合格标志，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3）所有产品符合产品行业及国家相关要求。

（4）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腐烂、无辐射、无侵权、无变质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提供保质期内的货物。

（5）对于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6）服务期间，所供食材要求能追踪溯源渠道并不定期留样检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提供所供食材的由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类食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及食材采购渠道证明材料，乙方需配合。

（7）质保期：带质保期的产品，送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1/4，即送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3/4。

2、数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甲方持送货单，乙方持存根联与结算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2）甲方采购范围并不限于各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总量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甲方按需通知，乙方则需按甲方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二）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乙方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材合理分类、分装，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乙方须保证每日提供的水产类、肉类的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货物，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畜（禽）产品检验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货物可追踪溯源。

4、乙方须保证每日提供的蔬菜的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5、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度。

6、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物。

7、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品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

8、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等不合格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扣除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乙方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的，经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因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须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并将该措施提供给甲方备案。前述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流程、采购渠道等方面内容。

11、乙方中标后需为甲方提供保障范围覆盖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截止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三）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通过协商修改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六、交货

1、本项目分若干次供货，每次供货量及时间由甲方指定。

2、配送地点：_____；如配送地点发生变动，以采购人实际配送地点为准。

七、配送要求

1、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60 分钟，甲方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责任方面：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遇台风、暴雨等意外造成停工、停业等情况，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如乙方所在地

区出现不可抗力或被封禁停业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行调货配送，乙方需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并提供有效的备用供货方案。

4、甲方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为配合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5、乙方具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

6、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水产品等食材的加工工作。

7、乙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8、乙方须安排2名或以上配送专员负责送货，配送专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在中标后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

9、乙方安排至少2辆运输车辆（至少包含1辆冷链车辆）负责配送货物，运输车辆应做好消毒措施。

10、乙方具有食材存储能力，并具有相关生产安全监控及管理规章制度，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

八、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食材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冷藏、冷冻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8、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

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9、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10、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九、送货检验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1）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市级或以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均应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售后服务

1、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60分钟，甲方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服务。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应急响应服务

（一）乙方具备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在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

2、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障措施；

3、针对食材仓储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导致食材种类、数量不足的紧急情况（如突发火灾、被水淹没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4、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90分钟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满足甲方要求，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采购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出现上述情况1次，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二）经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上述情况1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三）因质量问题退货且单项产品退货率超过10%，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甲方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上述情况1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将由甲方对乙方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扣除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发生上述（一）、（二）、（三）情况累计3次；

2、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3、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90%（不含本数），且影响甲方伙食供应；（乙方供货数量大于甲方计划数量的，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

5、未按甲方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2天内不向甲方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扣除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因退换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不含本数）；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5、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连续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六）发生上述（四）或（五）情况累计3次或违反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第9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七）在未影响甲方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乙方第1次违约情况发生时可予以豁免违约金，第2次违约起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三、考核管理及处罚机制

甲方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时间由甲方决定，根据食材安全第一，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并列第二的精神，编制《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为评分依据（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1、当乙方的考核成绩良（考核成绩分数在85-90分，不含90分），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为违约金。

2、当乙方的考核成绩一般（考核成绩分数在80-85分，不含85分），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0元为违约金。

3、当乙方的考核成绩差（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时，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0元为违约金。

4、本项目要求乙方在服务期内每个月的考核成绩须均达到一般或以上（即80分或以上），服务期内首月或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不达标的[即考核成绩差（80分以下，不含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任务分配方式

1、本项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乙方采购的数量。乙方对此充分了解，并不得因此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

2、如果乙方拒绝接受配送任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五、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六、其他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提供该项目具体联系人的电话。

十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货款。
- 2、甲方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做好订货、收货、验货、结算等工作。
- 3、甲方对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出现误差建立档案记录，乙方人员应予以签名确认。
- 4、乙方因供货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测鉴定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5、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责任、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甲方订货内容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到达约定地点。
- 2、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食材物资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并确保所配送包装商品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达到该商品标注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3/4及以上使用期的合格商品。
-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食材的卫生防疫合格证或产品检验合格证均是真实有效，且承担假冒的所有后果。
- 4、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食材供应溯源工作，乙方有义务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物资来源信息予以存档、备查、生产厂可溯源。
- 5、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协议其中一部分，并纳入本协议条款内容，具有相同法律约束效力。
- 6、做好售后服务，保证服务项目善始善终。

十八、税和关税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服务期满后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或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总额后服务期未届满，合同亦自动终止。

二十、其它

-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公章或确认之日期。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用于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递交）。
- 6、本合同合计_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1：《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对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附件1：《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供货月份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 (满分 10 分)	要求按时送货。 1. 送货迟到, 但不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 每迟到一次扣 2 分; 2. 送货迟到, 且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 每迟到一次扣 5 分。		
货品质量 (满分 20 分)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 送来货品品相一般, 但都可使用, 未变质, 每次扣 1 分; 2. 送来货品品相较差, 但都可使用, 未变质, 每次扣 2 分; 3. 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 每次扣 5 分; 4. 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 每次扣 10 分。		
货品数量 (满分 30 分)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 (允许误差 $\pm 5\%$ 内)。 1. $\pm 5\% <$ 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10\%$, 每次扣 1 分; 2. $\pm 10\% <$ 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20\%$, 每次扣 3 分。 3. 供货数量误差 $> \pm 20\%$, 每次扣 5 分。		
服务态度 (满分 10 分)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 积极配合, 有问题及时改正。 1. 服务态度一般, 但问题及时改正的, 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一般, 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 每次扣 2 分; 3. 服务态度差, 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 每次扣 3 分。		
联系制度 (满分 10 分)	要求更换商品前, 与饭堂联系并谈妥事项。 1. 单方更改商品定价每次扣 2 分; 2. 单方更改商品定价达到三次或以上的扣 10 分。		
质量服务 (满分 10 分)	要求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 (海鲜、河鲜、蔬菜) 达到 95%。 5. 商品利用率 $\geq 95\%$, 每次加1分; 6. $79\% <$ 商品利用率 $< 95\%$, 每次扣3分; 7. 商品利用率 $\leq 79\%$ 或未经挑选并有腐烂、虫害等情况的质量问题的扣10分。		
检测资料 (满分 10 分)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 1. 遗漏二次或以内且在当月内及时补交的, 每次扣 2 分; 2. 遗漏三次或以上或没有在当月份及时补交的, 扣 10 分。		
总分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签章）：	

注：如存在扣分情况，请在备注栏说明。

附件2：中标通知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 4 个分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 4 个分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包组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其他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一备注一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技术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 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 4 个分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120天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其他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

包组号：_____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6 承诺函

承诺函

- 1、
- 2、
- 3、...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

包组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

包组号：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 4 个分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

包组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

包组号：_____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

包组号：_____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备注一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要求）；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110

投标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包组一（寮步分局和常平分局）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供货价款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为准。	
包组二（莞城分局）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供货价款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为准。	
包组三（凤岗分局）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供货价款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为准。	

注：对于不参与投标报价的包组，投标人可自行删除对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报价范围；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等4个分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